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密市公安局）的（新密市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装备及DNA试剂、耗材项目（A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1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6.7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体化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1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6.7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音频对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1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6.7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声纹数据采集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1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6.7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启之宏商贸有限公司

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**注：**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**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